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 1、现场会议时间：2013 年 12 月 10 日 14:30 开始，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 年 12 月 9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0 日。
-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 3、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张远方先生；
- 6、会议通知本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3 日、2013 年 11 月 26 日、2013 年 12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分别披露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正〈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87,506,21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1.192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86,593,77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1.0404%，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51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12,43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518%，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486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 选举董事情况：

（1）张远方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86,661,1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93%，当选本公司董事；

（2）宋光明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86,593,7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34%，当选本公司董事；

（3）谢彦辉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86,593,7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34%，当选本公司董事；

（4）魏志云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86,593,7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34%，当选本公司董事；

（5）曾陈平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86,593,7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34%，当选本公司董事；

（6）王伟导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86,593,7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当选本公司董事；



(7) 黄建添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86, 593, 7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 5134%，当选本公司董事；

(8) 张定辉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86, 593, 7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 5134%，当选本公司董事。

## 2. 选举独立董事情况：

(1) 焦捷先生为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86, 593, 7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5134%，当选本公司独立董事；

(2) 欧煦先生为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86, 593, 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 5134%，当选本公司独立董事；

(3) 钟敏先生为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86, 593, 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 5134%，当选本公司独立董事；

(4) 叶伟明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86, 593, 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 5134%，当选本公司独立董事；

(5) 张圣平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86, 593, 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 5134%，当选本公司独立董事。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龙阳初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86, 593, 7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5134%，当选本公司监事；

2. 卢大鹏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86, 593, 7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5134%，当选本公司监事。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186,660,3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89%；反对 628,2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50%；弃权 217,6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1%；回避 0 股。

2. 表决结果：通过。

该项属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 （四）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1. 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186,660,3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89%；反对 628,2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50%；弃权 217,6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1%；回避 0 股。

2. 表决结果：通过。

### （五）关于发行私募债券的议案

1. 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186,660,3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89%；反对 628,2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50%；弃权 217,6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1%；回避 0 股。

2. 表决结果：通过。

### （六）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 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186,660,3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89%；反对 628,2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50%；弃权 217,6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1%；回避 0 股。

2. 表决结果：通过。



(七)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信托融资业务的议案

1. 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186,660,3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89%；反对 628,2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50%；弃权 217,6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1%；回避 0 股。

2. 表决结果：通过。

(八)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186,660,3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89%；反对 628,2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50%；弃权 217,6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1%；回避 0 股。

2. 表决结果：通过。

(九) 关于承接顺德乐从镇北围园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

1. 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9,209,7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877%；反对 628,2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50%；弃权 217,6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1%；回避 177,450,532 股。

2. 表决结果：通过。

(十) 关于拟参与肇庆高新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投标关联交易的议案

1. 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9,209,7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877%；反对 628,2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50%；弃权 217,6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1%；回避 177,450,532 股。

2. 表决结果：通过。

由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省水电集



团”)为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广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恒广源公司 58%的股权,因此本公司与恒广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与恒广源公司共同承建工程施工项目构成关联交易。广东省水电集团持有表决权股份 177,450,532 股,对议案九和议案十回避表决。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王学琛、林映玲。
3. 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粤水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粤水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